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奥翔药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24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4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90.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34 号)。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06.3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4.7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94.2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2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00.5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2.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31.7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3,031.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8472705711	28,034,901.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52	2,282,654.9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60	0.00	活期
合计		30,317,556.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说明

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 年度收益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57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18/12/12	2019/1/25	9.4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573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2018/12/19	2019/3/18	14.4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18/12/27	2019/3/29	8.44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67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19/3/22	2019/5/15	10.6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19/4/25	2019/5/27	2.67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06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19/6/5	2019/7/12	11.2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44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19/8/2	2019/9/6	9.4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19/9/17	2019/10/18	2.97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7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19/9/18	2019/10/16	5.22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3,000.00	2019/10/23	2019/11/28	8.73	是
合计		19,500.00			83.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无

法单独核算效益。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奥翔药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6,59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0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15,135.28	15,135.28	15,135.28	2,841.97	-3,074.61	79.69	[注]	1,728.11	否	否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4,857.93	4,857.93	4,857.93	652.31	-1,424.36	70.68	[注]	91.2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6.19	6,606.19	6,606.19		0.15	100.00				
合计	—	26,599.40	26,599.40	26,599.40	3,494.28	-4,498.82	-	-	1,819.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无											
根据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 3,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p>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到期。</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公司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工程项目, 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曹玉江

钱进
钱进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